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鴻育
聯絡電話：02-87712838
電子郵件：honyu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090806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415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4152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民政司、地政司、戶政司、本部所屬機關一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電 2020/04/10 文
交 11:54:04 章

裝
訂
線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93502411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間業者投資及因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以專案核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得聘僱外籍營造工，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

- （一）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民間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二）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款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三）由承建屬政府計畫工程且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政府計畫工程之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四）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政府計畫工程，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民間機構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前點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之計算如下：

（一）民間計畫工程：

- 1、依專案核定計畫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者，不予列計。

2、民間計畫工程未簽訂個該營造工程契約書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工期則依該計畫工程之興建期程認定之。

(二) 政府計畫工程：依專案核定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各該營造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目規定計算之：

1、依附表一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例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該政府計畫工程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例之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六、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招募許可：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之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者，不在此限。

(三) 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四)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五)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加保申報表影本一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自開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七) 審查費收據正本。

(八)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九)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九、民間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或政府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

延長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者，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

經本部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並依工程經費法重新計算，重新計算之人數不得超過本部原核准聘僱之人數，雇主對超過之人數應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或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

政府計畫工程驗收期間仍需留用外籍營造工，且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者，雇主得檢具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驗收留用，其留用之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百分之五十，計算結果有小數點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核配留用上限。但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籍營造工不得列入申請驗收留用之人員。

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

分項指標 (權 重)		級別			
		A	B	C	D
		100	75	50	25
1. 計畫別(30%)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30%)*	都市計畫區	60億元(含)以上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未達20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億元(含)以上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 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text{總分} = \text{計畫別級別} * 30\% + \text{特殊性級別} * 40\% + \text{規模級別} * 30\%$$

$$\text{核配比例}(\%) = \text{總分} * 0.004$$

試算表：

總 分	核配比例
100 分	40%
92.5 分	37%
90 分	36%
85 分	34%
82.5 分	33%
80 分	32%

附表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說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計畫：

核定計畫名稱	
--------	--

三、工程金額及工期：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 增加 □ 減少 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日曆天	□ 增加 □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或機場航廈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 (初審)	上級機關 (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 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3.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4. 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附表三：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申請類別：延長工期 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

二、工程名稱：_____

三、工程金額及工期：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變更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總計____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 目前工程實際進度____% ，依該進度預計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完工，總計____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驗收留用：

(一) 驗收留用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人。(驗收留用人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20%)

工程主辦機關用印 (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備註：1. 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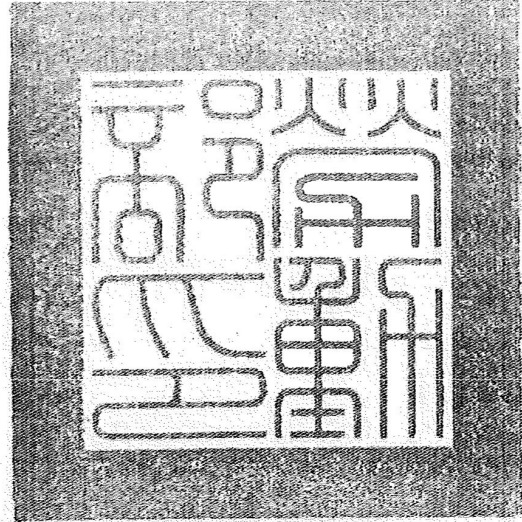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415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4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34152A0C_ATTCH3.pdf、05034152A0C_ATTCH4.pdf)

主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41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